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提升行政复

议监督质效,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有关处理程序。全文共1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授权国务院法治部门依法处理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及向国务院反映下级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

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二是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要加大行政争议先行化解、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国务院法治部门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推动将行政

争议有效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三是要求国务院法治部门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工作,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工作。强化行政复议与政府督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配合,深化以案促治,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以法为光 “九五”普法沁润人心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记者齐琪 孙鹏程)全民普法久久为功,法治精神沁润人心。7月27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对外发布,对“九五”普法作出全面部署,更好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民信仰法治,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制定实施“九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

“九五”普法将在哪些方面发力?

突出宪法宣传教育。规划提出,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等。

聚焦“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法律法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抓住“民生”关切。规划提到,围绕交

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规划还要求,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普法在形式上有哪些创新之举?

规划明确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提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民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把握新需求,探索新方式、拓展新平台。通过实施“法治+非遗”“人工智能+普法”等,让法治宣传教育出新出彩。

此外,规划提出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等,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出部署。

以法为光,照亮前路。“九五”普法将法治精神融入城乡肌理,编织起你我生活的经纬。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

(上接1版)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解读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尚向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干部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读社会问题,依法规范报道案事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络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嵌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事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执法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实现红色法治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相关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制定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市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自制播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指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治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700起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426人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记者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7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6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700起,批评教育和处理43318人(包括5名省部级干部、162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426人。

根据通报,今年6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9072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4578人。其中,查处“在履

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1598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0714人。

根据通报,今年6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5628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8740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9657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786起,违规吃喝问题2801起。

严管“自媒体”未规范标注信息来源 网信部门处置违规账号3704个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7月27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网信部门持续督导网站平台推进信息来源标注工作,近期,巡查发现一些“自媒体”在发布涉国内外时事相关内容时,未规范标注信息来源,混淆视听,严重误导公众认知。网信部门加大巡查处置力度,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处置违规账号3704个,纠正错标漏标短视频4.8万余次。

网信部门提醒广大“自媒体”创作者要始终坚守内容真实底线,恪守合规运营准则,自觉主动、规范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网站平台要持续优化信息来源标注功能,建立规范标注长效机制,实现信息来源标注应标尽标,共同构建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网络舆论生态。

我国发力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记者胡璐)27日,农业农村部公布第一批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目录,将水稻、小麦、棉花等10种作物列入首批实施范围。这标志着我国种子法确立的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正式落地实施,将进一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这是记者27日在农业农村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杨海生介绍说,通俗地讲,实质性派生品种是在已有原始品种的基础上进行修饰改良而选育出的新品种,与原始品种相比,只有个别性状发生变化。

“随着种业振兴行动的深入实施,我国种业发展进入更加依靠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的新阶段,需要进一步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通过更加严格、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加快选育突破性新品种。”他说,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要求实质性派生品种在商业化推广前,经过原始品种权人的许可,并约定分享一定收益,体现对原始品种权人权益的尊重,激励育种者更多从事原始创新。

此外,农业农村部还制定发布了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判定阈值、鉴定机构条件,并组建了专家库,确保制度实施的可操作性。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综合考虑我国国情农情、产业需求、育种水平和技术条件等因素,依法逐步扩大实施作物范围,直至覆盖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所有植物属种,在更大范围上激励育种原始创新。

从“我”到“我们”

(上接1版)集体意识的种子已然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

“虽然有点想家,但这里太好玩了,我可不想这么早回去!”一名小营员坦言。如今,孩子们早已打成一片,友谊的小船正扬帆起航。

持“枪”练兵 锻炼抗压能力与情绪管理

7月27日上午9时,在营区空地列队的孩子们身体笔直,目光炯炯,认真执行着教官的各项指令。孩子们专注与不服输的劲头,赢得了教官的频频点赞。

列队完毕后,教官组织孩子们开展了模拟枪械操作训练。这不仅是一堂技能课,更让孩子们通过建立责任意识,养成严谨守序的行为习惯。

“教官,您看我这姿势标准吗?”“手往前顶住,三点一线,举稳了!”孩子们手握模拟装备,兴致勃勃地展示着每一个战术动作,一个个化身英姿飒爽的“小特警”。教官陈海荣介绍,模拟枪械操作训练能有效提升孩子的专注力与手眼协调能力,而在操作过程中自主调整呼吸、平复情绪,更能锻炼抗压能力与情绪管理,培养沉着冷静的处事心态。

“孩子们进步很快,现在纪律方面也做得特别好。”陈海荣称赞道。

沉浸式学法 让法治种子植于心间

“同学们,欢迎开启这场特别的

法治之旅!”7月27日下午,在教官和生活老师的带领下,孩子们走进长沙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这座占地500平方米的基地,分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区、宪法教育区、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区和法治文化区四大区域。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这里集知识讲授、沉浸体验、实践模拟于一体,构建了一个充满参与性、互动性、趣味性的法治实践教育空间。

一走进基地,孩子们就仿佛步入法治历史的长廊,这里展示了部分与法治相关的著名事件、人物和典籍,随处可见的法治元素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墙上的大屏幕还以视频方式讲述着法治故事,引得孩子们驻足观看。

走到基地最里面,一面特殊的“墙”吸引了大家的目光。墙上展示了我国现行有效的多部法律名称。

“这些法律全方位规范和守护着我们的生活。其中有几部法律,是专门为青少年‘量身定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孩子们织密全方位保护网,护航健康成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如同一盏警示灯,引导孩子们远离不良行为,及时纠偏正向;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讲解员向大家介绍。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法律在默默保护我们。”参观结束后,孩子们充分理解到,原来法律并非遥不可及的冰冷条文,而是融入日常点滴,时刻守护着他们的成长之路。